

##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依據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自九十四年三月二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一一三零六一四三二號令修正公布部分規定。

鑑於本法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及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幅修正，業經總統公布。為符合本法規範，並保障本縣縣民對公共政策表達意見之管道，落實主權在民並行使公民投票之權利，同時符合本法之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本法授權條文之變動，修正本條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本法規定，刪除投資不得作為公民投票提案之規定，並增訂地方公民投票提案，有地方自治事項之疑義時，報請行政院認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依據本法規定，調降公民投票權人年齡為十八歲，並依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參照本法第九條規定，修正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字數上限為兩千字及提出之要件標準及程序，及增訂主文需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等立場，並依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公民投票案不予受理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提案審查、提案人補正及意見書提出期限，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規定，並依相關條文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刪除公民投票提案撤回後，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公民投票案連署一次性提出之規定，並依本法修正提案放棄連署不得再重新提出年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之刪除事項及提案人之領銜人之補提期限及次數，以及是否成案之公告。(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刪除電視公聽會作為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明定公民投票結果，同一事項重行提出由本府認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u>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九條</u>規定制定之。</p>	<p>依據本法授權條文，修正本條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    <u>本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u></p>	<p>第二條 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    預算、租稅、<u>投資</u>、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一、依據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投資不得作為提案之規定。</p> <p>二、第三項新增。依據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增訂地方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之疑義時，報行政院認定。</p>
<p>第三條 本縣縣民，除<u>憲法另有規定外</u>，年滿<u>十八歲</u>，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p>	<p>第三條 本縣縣民，年滿<u>二十歲</u>，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p>	<p>依據本法第七條規定，調降投票權年齡及條文用語部分修正。</p>
<p>第四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p>	<p>第四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p> <p>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p>	<p>本條未修正。</p>

<p>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千字</u>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u>第一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u></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u></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u>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一千五百字</u>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u>；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一、依據本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將理由書字數上限修正調高為二千字。</p> <p>二、第三項新增。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為使投票人得清楚瞭解公民投票案之主要意旨，避免主文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民投票之意旨，並使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提案時之文字用詞及語法有所參據，爰增訂第三項。</p> <p>三、項次變更。現行第三項移至第四項，並配合本法第九條規定，將條文第四項內容文字用語酌作文字修正。以及現行第四項移至第五項。</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u>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前條第四項分鄉（市）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u></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第二項新增。依據本法第十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民投票案應不予受理之事由。</p>

第七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本縣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 三、提案有第九條第四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

第七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五條或前條規定者。
- 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三、提案人有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四條規定資格者。

一、第一項第一款新增。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審核期間為六十日，補正期間為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及增訂駁回事由相關事項。

二、款次變更。原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變更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並修正法條次及文字。

三、原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配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刪除。

四、第二項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規定，及有關審議決定相關事項配合刪除。

五、項次變更。原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變更為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並修正文字。

六、第七項刪除。公民投票案意見書函相關機關及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事項，配合法條刪除。

七、項次變更。原第八項變更為第六項。

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四十五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六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p>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p>	<p>依據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刪除現行第二項。</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u>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將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一次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u></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向選委會提出。</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六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u>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u></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u>並分鄉（市）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u></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二項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提出，提出次數為一次並條文用語部分修正。</p> <p>二、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將第三項條文用語部分內容酌修。</p> <p>三、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第四項同一事項重行提案年限為二年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鄉（市）別裝訂成冊提出者，選委會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u></p>	<p>第十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u>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u></p>	<p>一、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不予受理之事由，並延長戶政機關之查對期間為六十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刪除事由，爰修正連署人名冊</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u>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名冊未經<u>連署人簽名或蓋章</u>。</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u>內補提，<u>補提</u>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u>第四條</u>規定資格者。</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或有錯誤、不明者。</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u>第九條</u>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十五日</u>內補提，<u>並</u>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u>逾期</u>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應刪除之事項。</p> <p>三、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修正連署人名冊補提時間為三十日及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u>或</u>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u>電視臺</u>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第十一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u>辯論會</u>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p> <p>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舉辦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選委會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本府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二年內不得就公民投票結果之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並由本府認定。</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